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翟必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岐诉被告翟必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翟必成向原告邹岐支付欠款30000元；2.支付原告法定利息9072元（自2016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18日，利率3.6%）；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博翔热力有限公司诉被告赵苑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支付原告所欠采暖费4315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晓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晓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蔡祐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蔡祐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英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英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发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发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变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变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春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春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693号

兰朝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兰朝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6017号

李进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进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980号

马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621号

马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立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5981号

阮彩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225号

苏凤箫：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凤箫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苏凤萧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9756.35 元，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合计23447.59元，欠款金额合计73203.94元（暂算至2023年6 月15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按照本行信用卡管理规定及收费标准计算，直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及可能发生的公告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2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14号

苏凤箫、何徐琴：

本院受理原告暴怀勇诉被告苏凤箫、何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苏凤箫、何徐琴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20000元,同时判令上述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2.本案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以上二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武卫梁：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陈会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18034元，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308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铜峡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71号

任天鹏：

本院受理原告宋丹与被告任天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任天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宋丹借款12111.12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由原告宋丹负担9元，被告任天鹏负担11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任天鹏负担。被告任天鹏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内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329号

晏顺儒：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华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顺商贸公司）与被告汤善东、晏顺儒、宁夏宏建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建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3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汤善东、晏顺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华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93500元、违约金40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华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2元，由原告宁夏华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166元，由被告汤善东、晏顺儒负担45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晏顺儒负担。被告晏顺儒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202号

丁锋、陈思静、李子木、赵金忠、李家臣、王大军、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银川银重起重机备件有限公司：

原告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丁锋、陈思静、李子木、赵金忠、李家臣、王大军、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银川银重起重机备件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李子木、赵金忠、李家臣、王大军、丁锋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2022）川0116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作为发起人股东，相互承担连带责任；2.判令被告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在25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陈思静在15万元本息范围内与被告赵金忠、李家臣、王大军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丁锋在25万元本息范围内与被告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由七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527号

王国辉：

本院受理原告马兆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二手车交易协议”约定的剩余尾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尾款利息、诉讼费共计2630元；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海亮：

本院受理原告汤海霞与被告王海亮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被告使用原告信用卡四张（华夏银行信用卡额度20000元，交通银行信用卡额度10000元，农业银行信用卡额度8000元，邮政银行信用卡5000元）共计43000元。这些钱是被告王海亮个人使用，这四张信用卡已逾期半年，造成原告征信拉黑，银行卡、微信冻结，原告汤海霞要求被告王海亮把这四张信用卡额度共计43000元本金及信用卡逾期造成的利息与罚息手续费等费用由被告王海亮一次性还清；三、原告汤海霞要求被告王海亮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60000元给原告，以及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杰：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兵与被告赵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60号

雷军：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雷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760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雷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48310.25元及逾期保险6210.14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54520.3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77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67号

张丽梅：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丽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76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张丽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理赔款47311.71元及逾期保险5717.42元，并以上述保险理赔款及逾期保险费合计53029.13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9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77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604号

王皓：

原告张嘉乐与被告王皓、唐国文、李宁铁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王皓与被告唐国文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二、被告王皓委托被告唐国文与被告李宁铁签订的《银川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三、被告李宁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展览馆小区2-2-602室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变更至被告王皓名下。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6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253号

刘慧连：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江豪与被告刘慧连、陈占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二被告支付原告款项170600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至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702号

刘雁东：

原告孔祥云与被告刘雁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雁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孔祥云借款67253.33元。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雁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4执1131号

席福艳：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周辉与被执行人丁学仁、马素琴、席福艳、丁伟、马鹏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宁0104执11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席福艳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西花园路西侧圆梦园11号楼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宁（2018）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13299号】]。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11月21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工作日第一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210号

雍华：

原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雍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2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雍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4648.40元、电梯费3540元、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及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公摊电费182.4元；二、驳回原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雍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127号

吕辉：

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吕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借款1098元；二、驳回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吕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463号

徐红永：

赵开勇与被告徐红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红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开勇借款9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12%支付90000元自2023年2月2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徐红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嘉玮、杨嘉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军与被告杨嘉玮、杨嘉兴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之间就银川市兴庆区中冶幸福宸5号楼2单元801号房屋的转让行为及签署的房屋转让协议无效；2.判令三被告协助原告将银川市兴庆区中冶幸福宸5号楼2单元801号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东亚：

本院受理的赵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表款161000元，并以161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期间的违约金28384元（计算公式：161000元×5%÷365天×1287天）；2.判令被告以161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69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秋玲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秋玲退还租赁保证金3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66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建成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建成退还租赁保证金25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与被告李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秀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元、利息罚息和复利754218.39元，以上共计754219.3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4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秀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陈少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陈少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和被告陈少锋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提前到期；二、被告陈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借款本金226328.34元，支付利息和罚息6454.61元，以上共计232782.95元，并以借款本金226328.3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3年1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和罚息；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有权对陈少锋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民生城逸兰汐二期9号楼4单元601室【房权证号：宁（2021）永宁县不动产权第0011098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少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与被告余美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46457.74元、利息4160.78元和违约金12006.51元，以上共计62625.03元，被告余美玲还应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支付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和违约金（以年利率14.6%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美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卢玉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卢玉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与被告卢玉龙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二、被告卢玉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99690.94元，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2247.1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以上共计201938.04元；2023年2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以199690.9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街支行有权就被告卢玉龙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5号楼1单元甲1014室（产权证号：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91074号）房屋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卢玉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庞艳：

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庞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25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庞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1296.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庞艳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于文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本金29998.68元、支付利息25465.18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28日，判令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信用卡本金15000.52元、支付利息7998.68元、违约金829.0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1年4月28日，请求判令你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支付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